

项目比选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顺德区文化馆)剧目创排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71 万元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71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6. **采购方式：**比选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函。

注：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创意策划、剧目创作、项目执行及相关案例经验。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声明函。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5日8点30分至17点30分（北京时间）
2. **方式：**现场领取
3. **领取地点：**顺德区大良新城区观绿路置业广场2号楼顺德区文化馆五楼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受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顺德区大良新城区观绿路置业广场2号楼顺德区文化馆五楼

五、采购人信息

名称：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顺德区文化馆)

地址：顺德区大良新城区观绿路置业广场2号楼

联系方式：0757-22803617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顺德区文化馆)剧目创排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71 万元

3. **采购人：**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顺德区文化馆)

4.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含税），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相关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6.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电子标书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

7. **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

8.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包含：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各项进货成本、开发设计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的详细说明。）

9. 本项目为定向邀请供应商参与比选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应达成的整体目标、效果

一、概述

大型原创话剧《归来的村庄》（暂定）讲述一个普通乡村美食店“凤喜家”带动凤岭村成长的故事，以质朴的乡村语言，用极具情感张力的艺术表现，展现顺德人奋斗不息的精神风貌，折射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发展振兴过程中的力量，剧中融入顺德本土优秀传统文化的元素，从贯穿全剧的“牛乳”到穿插当中的传统戏剧，用话剧的形式将顺德农村生活细细还原。文化的内核、艺术的外壳，以文艺创新发扬传统文化。在顺德岭南特色乡村风貌中展现绿水青山中的现代乡愁，勾勒出一幅新时代下乡村之美、乡村之富、乡村之强的乡村新画卷，呈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成果，彰显新时代农民对“美城”的追求和向往，传播中国精神、中国智慧。

二、总体要求

组织实施剧目的主创团队建设、剧组管理等工作，完成本剧创排和演出工作。要求充分挖掘地域文化内涵，结合本剧特有的叙事方式，将故事性、时代性、艺术性、欣赏性紧密融合，阐释新时代精神。

作品应具备精良的创作制作水平与舞美审美水平，创作表达到位，共情力强，具有摄人心魄的情绪感染力，并精准传达戏剧冲突与人物情绪。舞美制作精良，场景丰富，剧目编排富有创意，观赏性佳。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创排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本剧实施方案执行前，应将详细执行方案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应剧目实际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执行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2) 供应商提供本剧的实施方案确定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方案预算及创排团队，确实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采购人有权对实施方案中涉及经费使用、团队管理进行监督。

3) 供应商拟组建的团队有较强的剧目内容原创能力，且具有丰富的舞台剧、话剧等制作经验。

4) 供应商在节目创排、剧目演出、专题活动、晚会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经验。

5) 供应商具备有效完善的整体架构，有丰富的戏剧人才资源，保证作品完成最终的优

质舞台呈现。

6)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剧目运营能力、宣传推广能力。

2、团队要求

供应商拟邀请组建团队要求如下

1) 主创团队要求:

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等由供应商邀请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纲。导演编剧团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实际操作经验,具有负责编导主旋律题材本剧的经历,具备国家二级或以上职称或文华奖、省级艺术节、五个一等省级以上奖项获奖经历。

音乐设计团队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并善于打造富有感染力的音乐旋律;

舞美设计团队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多年的实际操作经验,具备国家二级或以上职称或文华奖、省级艺术节、五个一等省级以上奖项获奖经历,为内容呈现量身设计和打造相得益彰的舞美效果。

2) 演员要求:

演员的选择由主创团队组建,演员团队组建方案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在创排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创作内容

1) 创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剧本、编创、排演、音乐创作等)。

2) 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舞美方案、灯光方案、服装、道具、人物造型、音乐及声效、宣传海报、节目单、视频投影等设计)。

3) 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舞美方案、灯光方案、服装、道具、人物造型、音乐及声效、宣传海报、节目单、视频投影等制作)。

4) 演出服务(包括彩排1场,演出1场)。

4、实施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演出过程中的消防、安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监督执行。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2) 根据采购人的宣传计划,在不影响演出创排进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配合做好剧目宣传资料整理、视频和图片资料采集、主创和主演采访等工作。

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过程中、舞台灯光音响的布置过程中等因中标人实施过程中操作不规范所导致)发生意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各项工作和服务的程度及质量均以采购人认可和符合本剧创作演出的一般规律为准。

四、版权归属

1、本项目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项目中联合出品人仅享有剧目市场运作收益分成权，具体由采购人与联合出品人另行协定。

2、供应商须承诺所创排的剧目内容无版权上的瑕疵或争议，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3、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工作自开始启动至首场演出一场（公演场）结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演职人员往返吃住和演出劳务费、制作费、剧目所需要的服装费、运输交通费、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购置及使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以及专题活动实施等全部费用）。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人/批/次)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策划及聘请专家	15			策划不少于3批次专家座谈
2	导演团队	3			总导演，艺术总监
3	舞美设计制作	1			
4	音乐创作制作	1			主题歌创作、配乐编曲
5	服装设计	8			不少于8套
6	化妆造型	24			不少于8人，3次带妆
7	道具制作	1			
8	演员排演	8			不少于8人，按平均价计算
9	剧目合成演出	1			含场地演出等费用
10	剧目成品录制	1			不少于3个机位
11	专题活动	5			含线上线下活动
合计（含税）：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及要求

-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全部服务项目执行结束。
- 2、服务地点：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顺德区文化馆)指定场所。
- 3、在服务期间，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确定。